

党建引领商户变“合伙人”

欢乐海湾推出商区“红商积分”共治试点

□记者 陈舒 通讯员 陈科霖

本报讯 商户参与街区治理,就能积攒积分;积分可兑换专属惠商权益。近日,舟山市城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城投运营公司”)运营的欢乐海湾商街落地商圈“红商积分”共治激励试点。以党建为纽带,用一套可量化的积分体系撬动商户自治力量,推动商街治理从单向管控走向多元共治,为商圈高质量生长注入红色动能。

商圈治理,难点在于如何打破管理方与商户之间“管与被管”的隔阂。如何破解这一难点呢?城投运营公司党支部推出的“红商积分”,正是一次破题尝试。项目面向商街内证照齐全、正常经营的商户,引导经营主体从街区治理的被动参与者,转变为商圈发展的“合伙人”,同心共建有温度、守秩序的营商环境。目前,欢乐海湾已招引商户40余家,业态涵盖特色餐饮、休闲娱乐等,全部纳入积分管理体系。

这套积分规则围绕商街治理、合规经营、活动共建三大维度设计,贯穿商户日常经营与街区公共建设全场景。商户参与环境整治、维护公共秩序,恪守明码标价、诚信经营准则,主动参与街区惠民节庆活动,如约履

行经营约定,均可累积对应积分。

“‘红商积分’把商户的贡献量化,大家参与街区建设的热情明显不一样了。”一位餐饮商户负责人坦言。不少商户代表认为,积分机制兼具正向激励与行为约束,让经营者真正把商街视为共同的大家庭,自觉维护街区风貌,主动配合商圈各类共建活动。

与此同时,城投运营党支部依托商街惠商便民服务中心,设立欢乐海湾商事登记服务站,持续推送商事登记便民政策,简化办事环节,降低商户制度性成本。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、消费纠纷处置宣讲培训,下沉一线指导商户规范经营,夯实食品安全底线,提升消费矛盾化解能力,把惠商、安商、护商服务送到店铺门前。

“红商积分”,是城投运营党支部深耕“党建+商圈治理”、落实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创新实践。把党组织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商圈发展动能,打通政企服务联动通道,构建起共建共享的商圈生态。

下一步,城投运营公司将持续打磨优化积分细则,拓宽积分兑换场景,整合政企各类资源,持续推送精准惠商服务,稳固商户共治格局,推动欢乐海湾商街走向规范化、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高举队旗跟党走 少年接力新长征



□通讯员 刘生国 徐谦蔚 文/摄

本报讯 昨天是第77个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纪念日。当天上午,普陀区六横中心小学开展以“高举队旗跟党走,少年接力新长征”为主题的队庆日系列活动,让广大少先队员过了一个健康快乐、积极向上的节日。

当天上午,校园内里队旗飘扬,100

余名新队员在全体师生的见证下,正式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。他们在老队员的引领下,高举右拳庄严宣读入队誓词。

随后的红歌比赛上,一首首经典红色歌曲、时代主旋律歌曲轮番唱响,歌声里饱含着学生们对祖国山河的热爱、对峥嵘岁月的致敬、对盛世时代的歌颂,也唱出了新时代少年蓬勃向上的朝气与风采。

绿色补能体系再升级 岱山首座“超充站”投用

□记者 滕海平 通讯员 张瑾

本报讯 海岛绿色补能体系再升级。日前,由岱山蓬莱交投集团打造的岱山县首座“超充站”投运,填补了当地大功率超充设施的空白,为过境车流、入岛游客及本地新能源车提供高效、便捷的极速补能服务。

此次新投用的“超充站”位于岱山交通旅游集散中心东北侧停车场内,紧靠526国道高速出口。据了解,该场站搭载华为600kW全液冷超大功率超充设备,配置4把超充充电枪,可同时满足四台新能源车辆充电需求。在

车辆适配前提下,可实现“一秒一公里”的极速补能效果。

此前,岱山已实现乡镇公共充电站全覆盖,但大功率超充设施一直存在布局空白。该超充站的落地投用,标志着该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从“全域覆盖”迈向“提质增效”。

下一步,岱山蓬莱交投集团将根据运营数据,科学完善全县新能源充电配套体系。“逐渐构造一个‘快慢结合、覆盖重点’的充电网络,能够服务岱山旅游以及方便绿色出行。”岱山交投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发展科林哲烨表示。

应保尽保,赔付结案率100% 普陀区政策性农房险 覆盖3.5万余户

□通讯员 励佳 张政

本报讯 普陀区扎实推进政策性渔农村住房保险惠民工作,截至目前,全区累计参保35121户,累计支付保险赔款约15.2万元,结案率100%。

据了解,按照既定政策标准,普陀区进一步完善分级分担机制,圆满完成全年政策性渔农村住房保险保费收缴工作,普通渔农村参保户数覆盖全面、应保尽保,切实扩大了民生保险保障覆盖面。

自保单生效以来,普陀区严格落实“快查、快定、快赔、应赔尽赔”工作

原则,高效处置辖区内因台风、暴雨、大风、意外倒塌等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的农房受损案件。截至目前,全区累计出险39户,均已查勘定损、结案赔付,结案率100%,所有已核实案件均做到及时定损、足额赔付、无积压、无拖延。

在政策性农房险有力托底的同时,今年,普陀坚持保险理赔与农房改造协同发力,既为受灾农户提供及时经济补偿,又从源头改善住房条件,同步推进渔农村农房改造提升工作,超额完成177户改造任务,形成“保险兜底+改造提质”的民生保障闭环。

事故后补酒想“浑水摸鱼” 定海一男子 危险驾驶被处拘役

□记 者 翁青青
通讯员 夏聪艳

本报讯 酒后驾车发生事故后,有驾驶员心存侥幸,想着靠事后再喝酒混淆酒精检测结果,企图逃避醉驾刑事责任。殊不知这种自作聪明的操作,只会自食恶果。近日,定海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,为广大驾驶人敲响安全警钟。

5月的一天深夜,陈某(化名)在KTV饮酒结束后,独自驾车返程。车辆驶出停车场不久,便与市民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轻微剐蹭,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,仅导致电动自行车受损。陈某见无人受伤,害怕酒驾事实被发现,立马驾车逃离现场。

逃回住所后,陈某内心惶恐,担心警方上门查实酒驾行为,面临刑事追责。他心生歪念,妄图通过事后补酒的方式模糊饮酒时间,让警方无法判定其驾车时的酒精含量。随后,陈某喝下两瓶啤酒,刻意营造“归家后才饮酒”的虚假场景。

民警上门时,发现屋内散落多个酒瓶,饮酒痕迹清晰。

面对询问,陈某刻意说谎,辩称自己是回家后才饮酒,拒不承认酒驾肇事行为。

民警立即将陈某带至医院抽取血样。经鉴定,陈某血液酒精含量为96mg/100ml。民警又调取了完整的车辆行驶监控视频,并询问了KTV当时在场的其他人员,完整还原了陈某酒后驾车、肇事逃逸、事后补酒伪装的全部违法事实。

根据“两高两部”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规定,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,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或者提取血液样本前故意饮酒的,可以以查获后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。

8月,定海区检察院对陈某以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。同月,定海区法院判处陈某拘役一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。

陈某企图用“再喝一杯”混淆检测时间,结果适得其反,法律直接以他再次饮酒后的血液酒精含量来认定醉酒程度,他亲手“制造”了自己定罪的证据。